

合同编号: BMKJ20250106

千阳县人民检察院移动办公检务系统

合 同 书

甲 方: 千阳县人民检察院

乙 方: 西安百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人（甲方）：千阳县人民检察院

供应商（乙方）：西安百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和行政法，为保证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千阳县人民检察院移动办公检务系统（项目编号：HYJH-2024-11-04），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合同内容

移动办公检务系统

第二条 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叁拾柒万玖仟零陆拾捌元整，小写：379068.00元；

2、合同总价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第三条 合同结算

1、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3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的30%，即113720.4元，（大写：壹拾壹万叁仟柒佰贰拾元肆角）；终端设备实施完成后3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的40%，即151627.2元，（大写：壹拾伍万壹仟陆佰贰拾柒元贰角）；安装验收合格后3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的30%即113720.4元，（大写：壹拾壹万叁仟柒佰贰拾元肆角）。

2、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3、结算方式：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开具足额发票。

第四条 服务期限、服务地点

乙方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按甲方指定时间、地点提供相关服务及

货物。

1、服务期限（期限）：合同签订后 90 个工作日；

2、服务地点：千阳县人民检察院指定地点；

第五条 售后服务

1、产品质保期：平台软件质保期 3 年，终端硬件质保期 1 年。保修开始日期：软件自项目验收合格次日，终端硬件自交付次日。

2、服务响应：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维护服务，包括邮件、电话、远程维护、现场服务等方式。必须保证 1 小时之内响应、4 小时内派工程师到达现场、24 小时之内解决问题。

3、安装、调试要求：乙方负责所有产品的安装、调试工作，所有费用一次包死在总价内。

4、技术培训要求：乙方负责对甲方的技术人员进行全面的技术培训（培训费用包含在总价内），并提供完整、详细的培训资料及操作运维手册，使其具备能独立进行管理、维护和简单故障处理的能力。

第六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所提供服务及产品符合国家相关规范，符合国家验收标准，能够通过验收。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甲方完成所采购服务内容的预验收工作及正式验收工作。

（3）甲方有义务保证按合同所规定的内容及时间支付乙方相关费用。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按本合同的规定提供相关服务及产品，并保证甲方工作正

常运行。

(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具体情况提供必要的服务条件。

(3)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参与本项目的验收工作，并确保所提供服务及产品符合本项目质量标准。

第七条 验收要求

1、项目实施完成后，甲方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资料，进行考核验收，确认服务内容、服务质量是否达到采购要求，验收合格后，填写项目验收单作为对乙方所供服务的最终认可和付款依据。

2、对于技术复杂的产品或服务，甲方可邀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3、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4、验收依据

(1) 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2) 合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3) 乙方的响应文件（含澄清文件）；

(4) 竞争性磋商文件。

第八条 保密要求

乙方必须承担合同履行时所应尽的一切保密义务，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资料、数据进行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且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中止或解除而失效。

第九条 知识产权

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及货物时免受第三方

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履约延误

(1) 如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逾期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及产品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服务期限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天的赔偿费按未提供服务及产品的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提供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终止合同。

3、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及产品或所提供的服务及产品质量不能满足采购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解除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及产品的质量问题的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宝鸡市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第十三条 合同文件

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本合同书；

2、补充协议；

3、成交通知书；

4、响应文件(含澄清文件)；

5、竞争性磋商文件(含采购文件补充通知);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 2、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3、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

甲方:  平阳县人民检察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乙方:  西安百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含光北路

邮电北巷24号1幢17单元13006室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雁

塔路支行

账 号: 26330101040004316

账 号: 1299 0601 1010 202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要求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价
1	终端设备 (荣耀 magic7pro)	1、按照终端接入数计算，包含三年的终端设备及资费服务。 2、4G/5G 终端，骁龙 8 至尊版 CPU，CPU 核心 8 核，电池 5850mAh，屏幕 6.8 英寸，运行内存 16G、内存 512G，摄像头 4 个，工作生活双操作系统，双系统网络和进程隔离，独立运行，双系统不能互相控制。支持专属 APN 同时接入、同时在线。支持任何一个系统单独关闭外设接入（蓝牙，wifi，usb 等），支持单开北斗定位，支持空中发证，支持平台管控，系统级防 root，支持全局水印；支持接入省级移动检务平台。	31	部	7470.00	231570.00
2	基础通信 (中国移动)	资费服务 1500 分钟通话时长、60G 流量等；包含三年基础通信费用	31	套	3223.00	99913.00
3	移动办公系统服务 (华宇移动检务)	1、按照终端接入数计算，三年移动办公服务。 2、移动平台客户端：提供统一应用入口、统一消息提醒、组织通讯录、登录/解锁应用、个人中心、自动更新等功能； 3、即时消息：提供移动端即时通讯工具，便于全方位的沟通协作与协同办公，打通内部交流通道； 3、公文管理：实现发文管理、收文管理、签报管理审批，公文收发件的查询查看； 5、事务审批：实现移动端流程的审批，也可查询已办理的事务审批，并在移动端发起新的审批事务； 6、信息管理：实现移动端信息头条查看、栏目内容管理、我的内容和信息审核功能，允许在移动端发布信息，编辑信息，对发布的信息进行审核等权限； 7、日程管理：允许按照日历视图和列表视图查看日程，允许创建和编辑日程；实现我的日程、领导日程、下属日程、	31	套	1080.00	33480.00

		共享日程、日程分类的查看； 8、会议管理：实现会议通知，议题相关的审批、会议发布的相关审批，参会人可以方便在手机上对接收到的会议通知进行回执处理； 9、轻阅读预览：提供移动端的版式文档在线预览功能；				
4	终端安全管理 (MDM) 系统授权 (定制)	1、接入省级安全交换平台。按照终端接入数计算，三年服务。 2、实现终端资产管理、终端管控、应用分发、消息推送、双系统管理、外部接口等功能，并且要求支持双系统移动设备，在一台终端上将个人系统和安全工作系统分开进行管理，对安全工作系统需要进行终端管理、应用管理、外部接口等。	31	套	350.00	10850.00
5	数字证书认证及 协同签名系统授权	1、接入省级安全交换平台，按照终端接入数计算，三年服务。 2、支持PC、移动端发证，支持空中发证模式，负责采集用户终端信息、发起证书操作请求、解析证书操作响应和调用密码模块，实现移动办公证书的各项管理功能。	31	套	105.00	3255.00
总计（元）		小写：379068.00 大写：叁拾柒万玖仟零陆拾捌元整				